

# 新竹市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暨傑出表現獎頒獎典禮注意事項

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(六)

地點：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(新竹市東區龍山里龍山西路 99 號)

## 一、報到集合

1. 請於 **上午 8 點 45 分前** 至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，找 **昕芃組長** 報到。
2. 因當天各校人數眾多，育賢國中的集合位置訂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門口右側集合(如圖框框處)。
3. 一樓檢錄預備時間：09:09、五樓預計領獎時間：09:54
4. 報到完成後會領取胸章，一律別在 **左胸(校徽位置)**。
5. 若當天集合前有問題須聯絡師長，可聯絡凱仁主任 092033146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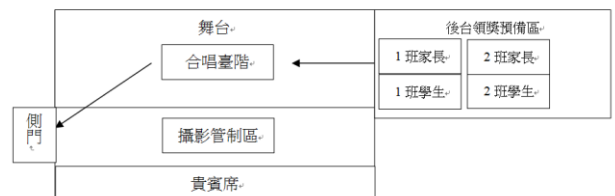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二、開場表演觀禮座位區

1. 因五樓觀禮區座位有限，僅保留貴賓席及 **觀禮學校每生與一位家長及帶隊老師之座位**，紅龍區後方均為自由席，有意觀禮者請儘早入席。9:00 後僅保留貴賓席，其餘座位均為自由座，請儘量入座勿站立於走道上，另為確保頒獎品質，請觀禮時保持安靜。

## 三、頒獎預備區(上下台動線請見右圖)

1. 陪同上台領獎之 **家長請站在學生右手邊**。
2. 每位受獎學生 **可有一位家長** 陪同上台領獎。



## 四、頒獎及合影(以班為單位，**學生可各帶一位家長**一起上台與市長合影。)

1. 上台時，請聽候工作人員指示，依序上台(抬頭挺胸、面帶微笑)。
2. 受獎學生站 **地板定點**(有標記貼紙)，家長請上合唱台 **第二台階**，包包可放置於身後。
3. 站定後→市長 **頒發獎狀**(記得「**謝謝市長**」)→拍照
4. 從市長手中接過獎狀時，將獎狀置於胸前(獎狀為橫式)，**請勿在台上翻看獎狀**。
5. 頒獎完，受獎學生後退一步並向中間靠攏，準備拍照。
6. 拍照時，請將 **獎狀置於胸前**，切勿過高或過低(勿擋住臉)。胸章可自行帶回家留念，但請勿隨意丟棄。
7. **領獎學生家長請勿前往舞台前方管制區拍照**，市府會安排專人攝影拍美照。

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內外皆有照相專區，歡迎領獎後盡情合影留念。

8. 家長可在座位區側拍，拍照時請勿用閃光燈。

第一組合照示意圖



- 拍完第一組合照後，學生請將獎狀交給後方的家長，家長依照工作人員指示往旁邊退，學生準備拍攝第二組—榮耀時光照片。(請多練習動作)
- 下台後，請快速檢查名字是否正確，若無誤即可依現場人員指示離開會場。
- 典禮當天的照片請於之後返校時(6/22 後)一併領取。

六、其他

- 因典禮會場無法提供汽車之停放，請家長自行停車於附近之公有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。請提早出門以免錯過頒獎時間。
- 服裝一律穿著標準乾淨夏季校服(短褲、短袖、長襪)。
-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如必須攜帶，請隨身保管。
- 請保持會場秩序，勿喧嘩吵鬧，手機請關震動或靜音。
- 會場內禁止攜帶：食物、飲料、含水之鮮花花束。
- 頒獎當日無法出席領獎者，麻煩請於6月11日(四)16點前 03-5223075#203 告知班級、姓名。